

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文件

鲁市监标字〔2020〕232号

#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批准发布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》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地方标准已通过审查，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，自2021年1月12日起实施。其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DB37/ 596—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附件：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山东省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